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3770號

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賴正聲
被告 張有諒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取財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2年度上更一字第7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續字第1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定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有同項但書情形，即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

二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張有諒如其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，係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。第一審原認被告代表昆山宏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昆山宏中公司）與告訴人陳霈絲簽訂人民幣70萬元借款合同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已在起訴範圍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被告犯行為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（尚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）後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，並說明：上開借款合同所載昆山宏中公司向告訴人借款部分，是否為被告未經昆山宏中公司同意或授權之偽造私文書行為，因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並未論及，且因檢察官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應為無罪之裁判，並不發生裁判上一罪

之問題，自非起訴效力所及，無從併予審判等語。因而撤銷第一審上開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無罪。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所列得例外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求提起上訴，爭執被告所為應成立詐欺取財罪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法官 鄧振球
法官 楊智勝
法官 林庚棟
法官 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怡靚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